

关于《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关于涉渔违规黑名单管理的规定（试行）》制定说明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近年来，全省各级海洋综合执法队伍及内陆渔业执法机构积极贯彻国家、省有关部署安排，多措并举加强渔业船舶（以下简称渔船）、船员、渔港等执法检查，强化渔船、船员和涉渔企业监督管理，加大力度打击涉渔违法违规行为，为渔船安全生产、渔业资源养护、促进渔业平安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省内违法捕捞、脱检脱管、暴力抗法等涉渔违法违规行为仍屡禁不止，涉渔“三无”船舶及酷渔滥捕等仍屡禁不绝，给渔业资源养护造成了极大破坏，部分渔船船东、船长和涉渔企业的生产安全主体责任仍未有效落实，有关安全风险隐患仍未有效排查和清理，一些渔船带病出海生产，致使涉渔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时发生。究其原因，我省行业系统内还没有建立一套强制有力、行之有效的涉渔违规刚性惩戒机制是重要因素之一。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农业农村部《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其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捕捞许可证的申请按规定予以限制，并冻结失信被执行人及其渔船在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中的相关数据。”2020年5月15日农业农村部印发《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提出“推动渔业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失信联合惩戒。”及要求“建立渔业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并明确“对安全生产守信的船东船长，在渔船证书证件办理、安全技能培训考核、渔业保险费用补贴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船东船长，采取停航整改、公开曝光、联合惩戒。”《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渔船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粤府办〔2014〕28号）要求严格渔船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规定“渔船所有人（经营者）和船长未依法履行职责、未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范，造成渔船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并按照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外，暂缓发放或扣减渔业柴油补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加强和规范渔船管理，推进我省渔船管理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渔船违法违规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严厉打击涉渔违法违规行为，防止发生严重渔业违法违规案件，借鉴有关行业通行做法，建立并施行涉渔违规黑名单管

理制度，我们制定了《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关于涉渔违规黑名单管理规定（试行）》，将违法捕捞、脱检脱管、暴力抗法严重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渔船及其所有者或经营者、渔业船员和涉渔企业及其法人代表、责任人员列入黑名单管理，不予受理其相关涉渔项目申请，限制其参与政府类投资项目，取消涉外入渔申请资格、暂缓发放或扣减管理期内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等。这是进一步转变渔船安全监管方式，提高渔船安全监管科学化、精准化水平，严格渔船监管秩序、维护渔区社会稳定的有力举措，通过将涉渔生产经营行为与政策、资金、项目等挂钩，强化渔船船东、船长和涉渔企业的生产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让“守信者得利、失信者失利”，形成良性自我约束机制，促进渔业可持续平安发展。

二、基本内容

本管理规定由六章共二十条组成。

（一）第一章总则。包括第一至四条，主要阐明制定黑名单管理规定的目的依据及其适用范围，黑名单的管理原则与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制定依据并没一一列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

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8〕113号）、《农业农村部关于施行渔船进出渔港报告制度的通告》（农业农村部通告〔2019〕2号），以及《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渔船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粤府办〔2014〕28号）等。

（二）第二章列入情形。包括第五至七条，主要阐明列入黑名单的条件。对渔船及其所有者或经营者，提出了非法捕捞、非法买卖证书和套牌套证、未按规定使用配置渔船终端设备和电子标签、擅自进入他国管辖或敏感海域、违反防台规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脱检脱管、暴力抗法、未按规定配备职务船员、向渔港水域违规排放污染物等十一种情形；对渔业船员，提出了非法取得渔业船员证书或伪造渔业船员证书、违规造成责任事故等两种情形；对涉渔企业及其法人代表、责任人员，提出了涉渔企业不符合国家规定条件，或不遵守国家渔船技术法规等有关规定从事有关活动的情形；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提出了不具备国家规定条件，或不按国家要求开展培训工作，或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情形。

（三）第三章程序规定。包括第八至十条，主要阐明列入黑名单的管理期限及列入和解除程序规定。黑名单管理期

限一般为 2 年或按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和内陆地区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谁处罚、谁列入”的原则，逐级上报、汇总至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以下简称省总队）。列入黑名单者如无新增违法违规行为，管理期到期之日起自动解除。为确保黑名单信息发布的统一性，黑名单的列入与解除信息均由省总队统一对外发布，并将相关数据信息报送“信用广东”平台，作为社会信用信息公开以供共享、查询和应用。

（四）第四章信息公布。包括第十一至十二条，主要阐明信息公开和信息公布。各级机构可对辖区内列入黑名单者，以适当方式将其相关信息予以公开曝光。对列入黑名单的渔船及其所有者或经营者、渔业船员、涉渔企业所公布信息的要素作出了规定，特别规定对涉及自然人身份证号码的需经脱敏处理。

（五）第五章监督管理。包括第十三至十六条，主要阐明对列入黑名单者采取的监管措施、日常监督管理规定、异议申诉与错漏更正、举报监督及对公职人员失职追责等。

（六）第六章附则。包括第十七至二十条，主要阐明对列入黑名单的其他情形作出规定，关于渔船名词解释，本规定的释义、施行时间及有效期。

三、征求意见情况

为做好渔船黑名单管理规定制订及其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工作，使拟制的规定更切合基层实际，更具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省总队在规定制订之初，派出调研组赴有关沿海、内陆地市进行了实地调研，并召开有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执法机构管理人员以及涉渔企业、渔村（管区）、渔民船东代表参加的座谈会，了解有关情况，收集有关意见和建议，大家一致认为，为规范我省渔船、船员及涉渔企业的管理，迫切需要建立健全黑名单管理制度，应当抓紧时间制订有关规定并组织实施。规定初稿形成后，向省农业农村厅、21个地级以上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省总队3个直属支队、14个沿海综合执法支队征求了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19条，我们进行了认真梳理研究吸纳，采纳、部分采纳共16条，不采纳3条。不采纳意见，主要是建议增加将一些脱检脱管涉渔违法违规行为列入黑名单管理，实质上本规定已涵盖相关行为；还有，关于渔业船舶的释义法律中已有明确。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是本规定的有效施行，关键在于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及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以及社会信用信息的相关应用主体，各部门齐抓共管，切实按规定结合自身职责将对列入黑名单者采取的监管措施落地落实，才能真正形成涉渔黑名单制度的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

二是本规定所列举的列入黑名单情形通常指已发生了严重涉渔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恶劣影响，且已被立案查处，这里需要把握的是“无处罚、不列入”。

三是本规定所列举的列入黑名单情形为渔业生产活动中常见的严重涉渔违法违规行为，未穷尽所有对各种情形作出明确规定，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及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在工作实践中可结合本规定第十七条确定将其列入黑名单管理。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2021年11月22日